

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績效考核作業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 初評作業：</p> <p>1、本小組於每年五月、八月、十一月及次年二月底前，依各受考查核小組函送本會備查之查核結果，進行書面審查。其配分以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。</p> <p>2、本小組每年邀各受考查核小組進行實地查證一次，必要時得予增加，或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。其配分以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。另績效考核會委員必要時得隨同實地查證。</p> <p>3、為維持查核運作基本功能及效益，各受考查核小組應依一般績效項目，於提報考核期程最後一季季報表時，併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一併敘明。其配分</p>	<p>三、績效考核作業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 初評作業：</p> <p>1、本小組於每年五月、八月、十一月及次年二月底前，依各受考查核小組函送本會備查之查核結果，進行書面審查。其配分以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。</p> <p>2、本小組每年邀各受考查核小組進行實地查證一次，必要時得予增加其配分以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。另績效考核會委員必要時得隨同實地查證。</p> <p>3、為維持查核運作基本功能及效益，各受考查核小組應依一般績效項目，於提報考核期程最後一季季報表時，併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一併敘明。其配分以百分之十為原</p>	<p>一、為配合績效考核業務執行需求，建立彈性之評審方式，除每年邀各受考查核小組進行實地查證外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增列「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」規定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
<p>以百分之十為原則。</p> <p>(二) 複評作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績效考核會應就本小組初評結果進行審議並評分後，決定績效考核等第及名次。 2、 複評作業各項配分，必要時得由績效考核會調整之。 3、 績效考核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情況邀請受考機關列席陳述意見。 <p>書面審查評分表、實地查證評分表、一般績效評分表及複評績效考核評分表，如附表一至附表四。</p>	<p>則。</p> <p>(二) 複評作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績效考核會應就本小組初評結果進行審議並評分後，決定績效考核等第及名次。 2、 複評作業各項配分，必要時得由績效考核會調整之。 3、 績效考核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情況邀請受考機關列席陳述意見。 <p>書面審查評分表、實地查證評分表、一般績效評分表及複評績效考核評分表，如附表一至附表四。</p>	
--	---	--